

## 工作人員訓練

1. 訓練之目的是使工作人員於工作前、工作中能接受完整之訓練並不斷吸收新知；於訓練會程形成品管圈檢討改善工作；外包工程承攬商進場工作前先於以衛生防疫教育，避免帶入疫病。
2. 須接受訓練之人員
  - (1) 新進或新指派工作之人員。
  - (2) 在職員工
  - (3) 外包工程承攬商。
3. 訓練項目
  - (1) 場訂各項 SOP，使員工明瞭自己及同仁之工作內容、程序及應注意事項，標準作業程序書如有修訂改版需再實施訓練。
  - (2) 現場實務操作，由具實務經驗之在職員工訓練，使其正確操作實務。
  - (3) 簡易獸醫實務操作；由獸醫師訓練如藥物認識、注射、豬隻異常觀察。
  - (4) 豬隻之人道對待及使用、個人衛生與職業安全等。
  - (5) 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；如動物防疫所「實驗動物人道管理」課程，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舉辦之課程訓練。
  - (6) 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之檢討改善訓練會議。
  - (7) 動物咬傷之簡易急救課程。
  - (8) 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健康管理。
  - (9) 豬場外包工程承攬商於進場前須接受 1 小時之衛生防疫相關課程。
3. 授訓（指導）人員
  - (1) 本場或場外具專業或相關工作經驗之合格人員。
  - (2) 場外受訓回場簡報新知者。

